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90號

原　　告　羅忠文
　　香港商捷錫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捷羽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東原律師
　　李佳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上午10時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（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）不成立，備位聲明係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，經核原告就先、備位聲明均係就系爭股東會決議有所請求，其所得受之利益相同，故備位聲明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又原告本件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柒仟叁佰叁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